**合肥八中2016年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实施方案**

根据合肥市教育局、合肥市人社局《关于印发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合人社秘[2016]227号）和《关于做好2016年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合教[2016]306号）精神，为做好我校2016年教师职称资格评审，特制定本方案。

**一、组织机构**

（一）教师职称资格评审领导小组：

组长：王建明

副组长：孙强 赵林

成员：杨东炜 周汉林 孙勇军 罗在兵 胡晨 王甬生 辛宏 崔纪华 程权 陶勇 王毅 蒋八满 李勇

（二）教师职称资格评审专家组：

组长：王建明

成员：领导小组成员和学校学术委员会成员

（三）教师职称资格评审材料评审组：

组长：王建明

成员：赵林 周汉林 孙勇军 罗在兵 崔纪华 陶勇 王毅

唐俊松 方立立 田先科 陆忠祥 程凤 何劲松 王玺 史方亮

（四）教师职称资格评审仲裁组：

组长：杨东炜

成员： 卢建利 顾晓玲 吴道华 何明谟

下设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办公室

主任：李勇

**二、具体安排**

|  |  |  |
| --- | --- | --- |
| **时间** | **工作内容** | **负责人** |
| 10月17日 |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并通过《实施方案》。 | 王建明 |
| 10月20日 | 发布职评通知、评审相关文件、《实施方案》。 | 李勇 |
| 10月20-21日 | 拟申报人员向校办提交申报职评的个人申请并提交资历证书、计算机证书和继续学时等证书。 | 李勇 |
| 10月22日 | 对拟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报人员名单。 | 李勇 |
| 10月24-26日 | 材料评审组制定评审赋分细则。 | 赵林  崔纪华  陶勇 |
| 10月29-30日 | 申报人员上交所有申报材料 | 李勇 |
| 11月1日 | 材料评审组依据评审赋分细则给每位申报人员赋分，并填写《合肥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资格评审学校审核材料鉴定表》并公示，权重占总分的50%。审核实行“谁审核、谁签名、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对不符合申报条件或材料不完整的不予受理。 | 赵林  崔纪华  陶勇 |
| 11月2日 | 召开述职测评会，申报人员述职，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测评。测评平均分占总分权重为50%。 | 王建明 |
| 11月2日 |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按照材料评审组的赋分和测评组的测评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最终确定申报人员名单并公示。 | 王建明 |
| 11月3-4日 | 校办指导被推荐申报人员填写相关表格，并完善所有上报表格。 | 李勇 |
| 11月7-8日 | 校办向上级相关部门上报职评材料。 | 李勇 |

**三、其他**

本方案解释权在2016年教师职称资格评审领导小组。

附件：

《合肥八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推荐办法》

合肥八中

2016年10月18日

**附件：**

**合肥八中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推荐办法**

（此办法2011年8月制定，2016年10月修订）

为了适应“评聘合一”的职评政策，确保学校职称评审推荐工作的公平与公正，发挥对教师专业化发展的促进作用，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合肥市教育局有关职称评审的文件精神，同时依据合肥八中发展规划对教师专业化发展的要求，制定本推荐办法。

**一、推荐原则**

1、在符合上级评审条件规定的基础上，充分体现我校的发展要求；

2、全面考核，择优推荐；

3、公正、公平、公开。

**二、推荐对象**

符合省、市有关部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资格的我校在职教师。

三、**工作机构**

1、学校成立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推荐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参与推荐工作的总体组织、方案制定、政策解释、测评等。领导小组由学校中层正职以上干部组成（当年参加职评的干部回避）。

2、学校成立职称评审个人申报推荐工作专家组，负责参评资格审定、相关资料评审、测评等工作。专家组人员由领导组确定。

3、学校成立职称评审材料评审组，负责制定评审赋分细则、赋分。

4、学校成立职称评审仲裁组，负责推荐工作过程监督、纠纷调解等。

5、下设职评办公室，负责评审和推荐信息的发布、工作计划制定、评审资料收集、各类会议的组织、最终推荐结果的公示与上报。

**四、推荐资格**

**（一）**符合省、市有关职评文件对当年专业技术人员评审资格要求的。

（二）任现职期内，符合我校对参评教师在教学、德育、教研三个方面下列条件的:

1、教学方面

（1）基本工作绩效月度考核全部达合格及以上等级；

（2）能胜任教学工作，有我校毕业班教学经历（艺术、技术、体育教师除外）；

（3）学生评价满意度均达到或超过80%；

（4）所任教班级学业水平考试或高考成绩平均分达到或超过我校当年平均分；

2、德育方面

（1）申请高级教师：担任班主任、政教辅导员、中层以上干部、学生导师等工作或职务须满3年以上（其中任现职以来1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2）申请一级教师：担任班主任等工作2年以上，并胜任该项工作。

3、 校本教研

（1）认真参加校本培训，每年校本培训满学时；

（2）不无故缺席集体备课，并承担集体备课主讲任务；

（3）申请高级教师还需在指导青年教师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取得明显成效。

第一，基本任期内，每学期听课指导及主持研讨不少于6节（次）；每学期开设校内公开课不少于1节（次）。

第二，基本任期内，开设校际公开示范课不少于2次，且获好评。

第三，任现职以来，所辅导的教师在县级以上教育部门举办的优质课等各类学科教学类评比活动中，获省级三等奖或市级二等奖以上。

（三）任职期内有以下任何一条的，学校不予推荐：

1、落聘人员

2、因工作不力，被解除班主任或德育工作的。

**五、推荐办法**

1、凡同时符合推荐资格中（一）、（二）两项的，即获得推荐资格。

2、学校职称材料评审组依据评分细则对申报人员材料从教学、教研、德育等三个方面附分，权重占总分50%。

3、学校职称评审专家组对申报人员进行民主测评。专家组依据个人述职和实际表现，从师德、教学能力和成绩、德育工作和成绩、教研能力和成绩四个方面进行赋分，权重占总分50%。

4、根据申报材料评审分和测评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领导小组依据排序结果决定学校推荐人选，经公示无异后上报。

**六、其他**

1.被推荐人员当年未通过市职评的，第二年不再推荐。

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校研究决定。

3.本办法自2016年10月开始执行。

4.本办法解释权归校长室。

合肥八中

2016年10月